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劉彩明

劉瑞麟

劉瑞文

共 同

代 理 人 柏有為律師

李政叡律師

相 對 人 新金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惠明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自民國109年起股東常會均遲延召開，且年度財務報表等會計表冊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編制、提交股東常會承認，違反公司法第170條、第228條規定，聲請人無法知悉相對人實際經營及財產狀況。又相對人公司章程並無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之規定，然相對人自110年起已連續四年採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常會，顯與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相違；112年之股東常會上更有董監事改選，影響股東權益巨大，該次會議記錄卻未載明線上出席股東有無受其他股東委託出席，亦無簽到記錄，未符合公司法第174條規定。另依財務報表顯示，相對人106年至111年間獲利能力堪稱良好，但持續以公司資產為抵押向銀行大量借款，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相較前一年度，跌幅高達八成四；且未分配之保留盈餘逐年升高，相對人並無擴大投資

01 或購買設備之計畫，卻配發低比例之股東紅利，相對人迄未
02 對股東說明原因。聲請人更私下獲悉相對人董事長劉惠明於
03 101年間以員工家屬為人頭設立登記創金國際有限公司，長
04 年指示相對人員工於上班時間利用相對人之人力物力處理創
05 金國際有限公司與馬來西亞ISF公司間業務，其中亦涉有轉
06 單、背信等損害相對人權益之情事。相對人另有投資永聯國
07 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聯倡股份有限公司、宏大鐵工廠股份
08 有限公司，及數家中國公司包括上海新津誠化工有限公司、
09 廣西藤縣通軒立信化學有限公司、深圳廣騰公司等，並未於
10 歷年股東常會提出財務報表等書面資料說明上開投資公司之
11 相關損益狀況，致相對人無法知悉具體盈虧，亦無從承認相
12 對人編制之表冊。且相對人曾貸予廣西藤縣通軒立信化學有
13 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相對人至今全無任何追
14 償計畫，亦無收取相關利息，故為保障股東權益，自有必要
15 選任檢查人查核相對人業務帳目、財產狀況及前開投資公司
16 之業務帳目、特定交易文件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
17 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業務帳
18 目、財產情形及財產情形等語。

19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109年、110年係因疫情因素未按時召
20 開股東常會，112年度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遭逢母喪，111
21 年度、113年度則因前一年度營業淨利為負數，相對人之法
22 定代理人專注於主體業務改善，導致遲延召開；112年股東
23 常會採線上開會方式，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規
24 定，無違法之處。又108至110年因受疫情影響，國際原物料
25 大漲，廠商交貨時間亦有延長，相對人為滿足國內客戶需求
26 及按時交貨，不得不以遠期信用狀方式向國外廠商訂購原物
27 料，故向銀行貸款作為支付銀行開立信用狀之款項；又相對
28 人於111年2月17日處分位於高雄市之不動產，另於新北市三
29 重區購置不動產，112年股東常會資產負債表於投資性不動
30 產中始有綜合損益減少之情形；且相對人各年度股東分配股
31 利案參加股東全體均無異議。永聯、連倡、宏大等三家公司

01 及數家中國公司均為聲請人劉彩明董事長任內所投資，相對
02 人將其投資盈虧均記載於歷年股東常會提出之綜合損益表
03 「股利收入」與「其他收入」項下，投資中國公司部分則係
04 作業疏失導致缺漏，但已會中充分說明，借款部分亦載明於
05 資產負債表「存出保證金」一項中。而聲請人劉彩明親自出
06 席或聲請人劉瑞麟出席107年至111年股東常會，107年至109
07 年股東常會由聲請人劉瑞麟親自出席，聲請人劉瑞文亦親自
08 或委託他人出席，渠等卻未於會中提出疑問，112年、113年
09 度更未參加股東常會聽取報告，卻在事後質疑，亦不欲親自
10 聽取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說明，逕行聲請選任檢查人，徒增
11 公司經營不便，其聲請應予駁回等語。

12 三、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
13 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
14 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
15 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6 11月1日施行之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其修正
17 之立法理由：「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
18 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
19 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
20 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
21 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
22 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
23 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
24 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係為強化股東保護
25 機制及提高其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之能力，
26 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
27 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
28 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準此，少數股東依公
29 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
30 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
31 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

01 權利濫用之虞。末按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
02 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需為
03 實體上之審查，倘利害關係人對實體事項有所爭執，應循民
04 事訴訟程序訴請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以謀解決，非訟事件
05 法院不得於該非訟事件程序中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最高
06 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四、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962,000股，聲請人
09 分別持有相對人公司股份391,100股、341,000股、122,100
10 股，合計為854,2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7.21%等
11 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
12 果、股東名簿為證，則聲請人確為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
13 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已符公司法第245條第1
14 項所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首堪
15 認定。

16 (二)聲請人雖主張相對人未按時召開股東，致未能依時程提出各
17 項表冊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且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常會，
18 其公司治理上已陷入無法自我監督之情形等語，惟按每會計
19 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
20 或虧損撥補之議案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
21 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
22 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本公司，股東得隨時查閱，並得
23 偕同其所委託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
24 第229條規定甚明。依前開規定，聲請人得於股東常會開會
25 十日前，本即得隨時向相對人查閱董事會所造具之財務報表
26 及監察人報告書，且得於董事會將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
27 認時查閱。又聲請人倘欲查閱相對人財務報表，依公司法第
28 210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應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
29 定範圍至公司查閱之。若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請求遭拒，除主
30 管機關得裁罰代表公司之董事，聲請人自可訴請相對人提出
31 相關資料供其查閱、抄錄或複製。況選派檢查人制度係為強

01 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
02 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而不及於公司業務之決策或
03 執行是否適當，是聲請人所提相對人未按時召開股東會、以
04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等，應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循救濟管道，
05 並非選派檢查人制度所欲保護之主要對象，要難僅以聲請人
06 所舉上開事由，即認相對人公司治理已陷於無法監督而有選
07 派檢查人之必要。

08 (三)次觀諸公司法第23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非彌補虧
09 損及依本法規定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
10 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第
11 23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
12 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
13 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除前項法定盈餘公積
14 外，公司得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
15 積。」，及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第230條第1項規定：「按
16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
17 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
18 監察人查核；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
19 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
2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可知股份有限
21 公司之盈餘分派，係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編造盈
22 餘分派之議案表冊，先送交監察人查核，再提出於股東常會
23 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決議承認後，分派給各股東。然公司
24 有盈餘時，須先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並依法提出法定
25 盈餘公積，或依章程或股東會議決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倘
26 有剩餘，始得對股東分派盈餘，亦即公司分派盈餘，係以完
27 納稅捐、彌補虧損及提出盈餘公積後，仍有盈餘為前提；且
28 公司有盈餘時，是否即應分派股息及紅利，公司法並未設有
29 強制規定，應屬公司自治及經營決策商業判斷之範疇，分派
30 股息數額高低，暨相對人保留盈餘多寡，均係股東會決議之
31 結果，均非檢查人職權所能解決者。聲請人自不能以相對人

01 保留盈餘過高或分派盈餘數額不如預期為由，遽認有選派檢
02 查人之必要。

03 (四)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董事長劉惠明另設立登記創金國際有限
04 公司，長年以利用相對人之人力物力處理該公司事務，涉及
05 轉單、背信等，損害股東權益云云。然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相
06 對人與創金國際有限公司涉有利益輸送，並未提出具體事證
07 說明渠等間有何其所稱轉單、背信、對其股東有何不忠實之
08 情事，亦無舉證證明相對人有營運狀況出現異常、或虛列假
09 帳、或隱匿財產及經營狀況之情形，縱因經營方針不同，要
10 難謂相對人即有不法業務或財務行為，自難僅憑聲請人上開
11 之詞，即據以判斷有何可由股東保護機制予以檢查相對人公
12 司之必要性。況相對人已具狀陳明前已向聲請人表明願就聲
13 請人對於公司財務、經營狀況、對外投資之疑義，提出相關
14 資料進行說明，則關於聲請人於主觀上認相對人之資料有所
15 缺漏部分，在未釋明相對人有故意不予提供資料之情形下，
16 難認有選派檢查人予以檢查之必要。

17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請求本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所示相對
18 人之文件，應無必要，不應准許。

19 六、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
20 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5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7 書記官 林怡秀